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54號

原　　告　永泉運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榮棋

原　　告　永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武縣

被　　告　遠雄劍橋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倉吾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邦雄

　　金敏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均係在新北市三峽區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雖主張本件有合意管轄云云，惟並未提出任何文書證明之，顯然兩造並未就本件損害賠償訴訟有所合意，與合意管轄所應具備之要件不符，本院即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芯瑜